

《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预备案产品编码为 SNU150。本计划为期货“集合”资管业务，属管理型产品，无结构分级。

本计划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包括：

-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包括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
- 2、其他类：包括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不包括分级基金 B）。

本产品致力于通过覆盖多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品种以及投资策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市场运行状态，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管理客户资产，通过调整投资品种结构比例，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工为主、结合系统信号的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实现以较少的投资风险来获取较多投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周周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可退出持有期低于【180 天】的计划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的，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180 天】的计划份额。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直销客户进行推广，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募集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此次募集期参与金额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由自然人委托人缴纳，有效参与户数为 2 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计划募集期共参与 21,000,175.00 份。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约定。

本计划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瑞达期货-鑫鼎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计划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资产。



现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备案。

特此说明！

